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CHANG YIH FOUNDATION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四一七號 12 樓

電話：(03)688-6688

傳真：(03)688-668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09(昌基)字第 109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昌益文教基金會提供大學獎助學金計劃，煩請 貴部協助公告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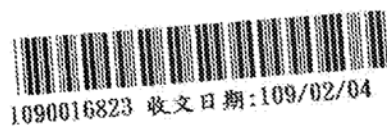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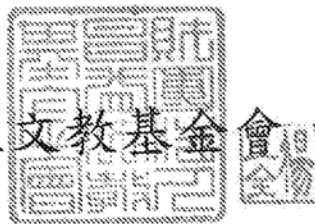
說明：

- 1、秉持關懷教育、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安心就學，昌益文教基金會從 95 年開始舉辦「助學獎學金」活動，以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為宗旨。助學獎學金活動及申請辦法詳附件，並請貴部惠予協助公告。
- 2、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務必於上述期間前自行以限時專送寄達本基金會。如需下載「獎助學金申請表」或相關訊息，亦可參閱昌益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cy-arch.com.tw>)。
- 3、本基金會已另行通知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

正本：教育部（地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副本：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1090016823 收文日期：109/02/04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CHANG YIH FOUNDATION

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

秉持關懷教育、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安心就學，昌益文教基金會95年開始舉辦「助學獎學金」活動。以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本獎助學金活動辦法於每年底會進行檢討修訂，最新獎助辦法於每年1月1日會公佈於「昌益資訊網」之「昌益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cy-arch.com.tw>)。

(一)申請資格——

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凡家境清寒者，且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經該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並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

- (1)設籍於新竹、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日間部(不含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
- (2)非設籍新竹、但就讀於新竹公私立大學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日間部(不含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75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申請證件——

- 1.申請書
- 2.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 4.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證明當學期有學籍者)
- 5.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及操性成績單正本
- 6.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加蓋印章及簽名)
(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
- 7.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否則視為文件不全，不予受理審核

(三)獎助金額——

每名每學期最高5,000元整，名額100名(全年上、下學期共計200名)

(四)申請期限——

上學期每年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10月31日公佈獎助名單

下學期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04月30日公佈獎助名單

(五)申請方法——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109年3月31日前寄達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二段417號12樓「昌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收，郵戳為憑。

(六)資格審定與公布——

- 1.如通過審核之件數超出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時，則由審核小組決定獎助名單。獎助名單於第四點所述時間公佈於「昌益資訊網」之「昌益文教基金會」網站內，不另行通知。
- 2.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七)發放方式及時間

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同時公佈於「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之「昌益文教基金會」網站內，不另行通知。

(八)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昌益資訊網」(<http://www.cy-arch.com.tw>)之「昌益文教基金會」單元內下載。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CHANG YIH FOUNDATION

助學獎學金申請表

有*為必填資料，如無填寫，視同棄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本人照片 (未貼視同不符合)
*通訊地址				*住家 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e-mail	作為審核通過後通知領獎之用，若無填寫，視同棄權。					
*學校資料	就讀於 學校(校區) 科系 年級 (若為五專制專科，需為四年級以上始可申請) (若為新竹校區，亦須提出就讀新竹校區之相關證明)					
*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分行別) (科目別) (帳號) 存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局 _____郵局 _____支局 (局號) (帳號) 存簿儲金帳號：□□□□□□□□-□□□□□□□□□□					
檢附資料	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4.前一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加蓋印章及簽名) (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 (上述檢附資料請依 1 最上層 5 最底層順序黏貼於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若為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否則視為文件不全，不予受理審核					
審核 (本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1.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初步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全不予受理。 審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其他說明事項： 4. 最後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或通過符合資格名額超過，經抽籤決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名額超過，經抽籤決定未在名額內 結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黏貼順序(1 最上層依序至 4 最下層)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
4. 前一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5.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加蓋印章及簽名)